

天津地铁噪声振动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GC-ZB-AJ-25-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地铁噪声振动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4.024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对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管辖线路沿线的噪声振动投诉点位或其他按招标人需求所涉及的线路、结构或附近建筑等点位进行噪声振动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等。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地铁噪声振动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地铁噪声振动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备注: 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投标人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持有噪声或振动检测的相关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招标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z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的邮件标题为：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联系方式（手机号）。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获取文件的有效时间以投标人发送邮件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冯工，联系电话：022-63183299/63183199。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将招标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招标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七、其他

1、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为对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管辖线路沿线的噪声振动投诉点位或其他按招标人需求所涉及的线路、结构或附近建筑等点位进行噪声振动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等。详见招标文件。

2、计划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出具合规报告，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

3、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本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www.tjgdjt.com）。

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 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 李工, 电话: 022-65702785, 受理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公司新立综合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异议受理单位: 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 李工, 电话: 022-65702785, 受理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公司新立综合楼。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新立综合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2-65702785

电子邮件: JTGcqifab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轨道交通集团大楼 1508 室

联 系 人: 冯工、刘工

电 话: 63183299/63183199

电子邮件: tjcgz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